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50448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海口三月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大同一横路185号102室

代理机构 佛山市战狼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空气芳香剂；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香水；洗面奶；洗衣粉；洗发液；沐浴露；个人卫生用口气清新剂